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正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陆正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陆正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陆正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金如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金如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金如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王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谢一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一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谢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侍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侍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侍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曹志晨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曹志晨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曹志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夏爱民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夏爱民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夏爱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正奇	董事	任职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如玉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辉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一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侍红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志晨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爱民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